



歌禮
ascletis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中期報告
2018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5 公司簡介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5 其他資料
- 3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3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 3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7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Wei FU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u Rong Ji博士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魏以楨博士

華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華林女士(主席)

魏以楨博士

Ru Rong Ji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勁梓博士(主席)

Ru Rong Ji博士

華林女士

授權代表

吳勁梓博士

王漸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漸炯先生

嚴洛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轉交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

江漢路1785號

雙城國際4幢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¹⁾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附註：

(1)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股份代號

1672

公司網站

www.ascletis.com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銷售產品	26,376	—	—
合作收益	88,750	26,601	233.6
總計	115,126	26,601	332.8
毛利	112,328	26,601	32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13	(20,971)	202.6
期內溢利／(虧損)	21,638	(27,540)	178.6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4,125	(17,467)	295.4
淨利潤率	18.8%	-103.5%	—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4.12 分	(2.12) 分	—
— 攤薄	4.08 分	(2.12) 分	—

公司簡介

我們的使命

Ascleitis的使命是成為一家世界級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解決抗病毒、癌症及脂肪肝疾病之三大治療領域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概覽

我們是一個一體化抗病毒平台，專注於抗HCV(丙肝)、HIV及HBV(乙肝)同類最佳創新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在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優秀過往成就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已發展成為一體化的抗病毒平台，涵蓋了從新藥探索和開發直到生產和商業化的完整價值鏈。

我們目前有五項抗病毒藥物發現和開發計劃，包括兩個處於或臨近商業化階段的丙肝在研藥物和一個已完成IIa期臨床試驗的HIV在研藥物。此外，我們有一個已完成I期及I期擴展臨床試驗的肝癌在研藥物。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戈諾衛®(達諾瑞韋)、拉維達韋、ASC09及ASC06。CFD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授出有關達諾瑞韋的新藥申請批准，且我們已於中國開始將戈諾衛®(達諾瑞韋)進行商業化。除戈諾衛®(達諾瑞韋)外，迄今，我們尚未商業化任何產品，也不保證未來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在研藥物。

我們截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產品管線載列如下：

醫療領域	靶點	適用症	在研藥物	臨床前	第I期	第II期	第III期	新藥申請申報	新藥申請批准	許可方	商業權利
抗病毒	NS3/4A	HCV	達諾瑞韋							Roche	大中華地區
	NS5A	HCV	拉維達韋							Presidio	大中華地區
	NS5B	HCV	ASC21							Medivir	大中華地區
	蛋白酶	HIV	ASC09							Janssen	中國內地及澳門
	未披露	HBV	先導藥物鑑別							自主	全球
癌症	VEGF&KSP	肝癌	ASC06							Alnylam	大中華地區
脂肪肝	未披露	NASH	先導藥物鑑別							自主	全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取得重大進展。

- **戈諾衛®(達諾瑞韋)新藥申請批准及銷售額達人民幣26.4百萬元**

CFD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授出達諾瑞韋的新藥申請批准。我們已於新藥申請獲批後不久獲得生產達諾瑞韋片劑的GMP認證且於其後很快開始生產。19日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進行首次銷售。自此，我們在華東、華南、東北、華北及華中逐漸開始全國範圍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商業化戈諾衛®(達諾瑞韋)錄得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

- **完成全口服無干擾素治療方案II/III期臨床試驗**

拉維達韋為下一代泛基因型NS5A抑制劑，具有很高的耐藥基因屏障。拉維達韋與戈諾衛®共同服用或RDV/DNV治療方案，是一種治療HCV的全口服無干擾素治療方案。II/III期臨床試驗已表明，RDV/DNV治療方案的治癒率(SVR12)達99%，相比當前主要的聚乙二醇干擾素和利巴韋林聯合治療更具安全性，且持續治療時間短，僅為12週。就基線NS5A耐藥突變的患者而言，我們的II/III期臨床試驗已表明，RDV/DNV治療方案的治癒率(SVR12)達100%。此外，無干擾素療法帶來更為便利之益處。

- **籌備及執行我們產品的商業化**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我們開始建立商業化團隊，為我們首批產品的商業化奠定基礎，並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戰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打造我們的商業化實力。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結束時，本集團已建立起一個成員約150人的商業化團隊，覆蓋位處中國丙型肝炎最為廣泛的戰略地區內超過850家醫院。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售前市場研究與患者分析、品牌建設、識別及教育肝炎領域約5,500名專家及關鍵意見領袖。我們已與多名分銷商訂立20份分銷協議，藉此透過分銷商直接或透過其子分銷商涵蓋137間DTP藥房、醫院關聯藥房和其他藥房。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結束時，戈諾衛®(達諾瑞韋)已分銷至全部137間藥房。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首次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

- **合作收益達人民幣88.8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確認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包括確認來自羅氏就我們有關戈諾衛®(達諾瑞韋)許可安排向我們支付預付及里程碑款項的收益。

- **提升我們的產品管線**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除戈諾衛®(達諾瑞韋)及拉維達韋外，在產品方面取得的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1)HIV蛋白酶抑制劑—ASC09：本集團專注於化學、製造和控制開發，須在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啟動IIb期臨床試驗；(2)待提出新藥臨床申請的HCV NS5B核苷類聚合酶抑制劑—ASC21：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及優化活性藥物成分(API)和ASC21的配方，須提出新藥臨床申請；(3)NASH適用症：本集團專注於先導物優化及在研藥物篩選，包括檢查細胞活性、生理生化應答及藥物代謝動力學。

商業化產品

- 戈諾衛®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丙型肝炎是中國慢性肝病的主要病因(包括肝硬化和肝癌)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丙型肝炎的患病率為1.82%，估計有2,520萬HCV感染者。由於對疾病缺少認識及欠缺有效療法，以及大多數患者經歷的症狀相對較少，丙型肝炎的診斷率過往一直較低。HCV新感染者及再次感染者於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350,000名及2,000名。然而，由於欠缺抗HCV的突破療法，於二零一七年僅約74,000名患者得以獲治療，治療率僅0.3%。

戈諾衛®(達諾瑞韋)是我們首隻商業化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得CFDA的新藥申請批准，已於中國開始戈諾衛®的商業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進行首次銷售。自此，我們在華東、華南、東北、華北及華中逐漸開始全國範圍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透過在中國商業化戈諾衛®(達諾瑞韋)錄得銷售產品人民幣26.4百萬元。

戈諾衛®與聚乙二醇干擾素及利巴韋林共同服用時(「戈諾衛治療方案」)可獲得較高的治癒率(97%(SVR12)、更短的療程(12週)及優異的安全及耐受性表現，而目前中國主要的聚乙二醇干擾素和利巴韋林聯合療法實現的治癒率約為60%(SVR24)，療程為48至72週。

我們認為，戈諾衛療法具有以下優點：

- 治癒率更高。戈諾衛療法在針對140位HCV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中的治癒率高達97%(SVR12)，遠高於目前在中國採用的主要療法。
- 治療期更短。戈諾衛療法的治療期為12週，明顯短於治療期為48至72週的目前主要療法。我們認為，治療期短的療法將改善對治療的依從性並提高患者的耐受性。
- 安全性及耐受性情況良好。我們在戈諾衛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未觀察到3級或以上的實驗室肝功能異常。此外，並無因不良反應而停止使用該療法。可能與使用戈諾衛療法有關的重大不良反應發生率約為0.7%。
- 有效的抗病毒活性。於臨床前試驗，戈諾衛®對HCV基因1-6型的NS3/4A蛋白酶表現出強效抗病毒活性。在臨床試驗中，我們的戈諾衛療法已經顯示出對HCV基因1及4型患者的總體治癒率超過97%(SVR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接近商業化階段產品

- 拉維達韋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交拉維達韋的新藥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接獲CFDA的接納函件。有關進展較我們於招股章程所載預期更快。我們計劃利用戈諾衛®的監管及商業化經驗加快拉維達韋的審批及商業化。

我們開發的拉維達韋是針對丙肝NS5A蛋白的同類最佳的，泛基因型抑制劑。與我們競爭對手的已於中國獲批的NS5A抑制劑相比，拉維達韋提供優良的抗病毒能力，更高的耐藥基因屏障及更好的安全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完成拉維達韋的3項III期臨床試驗：(1)在中國針對基因1型患者的RDV/DNV治療方案II/III期臨床試驗；(2)在中國境外針對基因1、2、3及6型患者進行的RDV/SOF治療方案III期臨床試驗；(3)在中國境外針對基因4型患者進行的RDV/SOF治療方案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臨床試驗，我們的拉維達韋有可能在以下方面解決當前HCV主要治療方案的局限性：

- 同類最佳NS5A抑制劑。在中國進行的II/III期臨床試驗中有309位HCV基因1型患者，我們RDV/DNV治療方案的治癒率(SVR12)達99%。我們RDV/DNV治療方案遠較中國當前主要治療方案(48至72週持續治療時間)更為有效。
- 對1至6型基因具有泛基因型抗病毒活性。體外研究表明，拉維達韋對HCV基因1至6型具有有效抗病毒活性。RDV/SOF治療方案的兩項III期臨床試驗均表明，基因1、2、3及6型的總體治癒率(SVR12)達97%，而基因4型的治癒率(SVR12)達95%。
- 對基線NS5A耐藥突變HCV患者非常有效。RDV/DNV治療方案對II/III期臨床試驗中的基線NS5A耐藥突變HCV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100%。我們II期臨床試驗(EVEREST)的6名患者發生基線NS5A耐藥突變，該等患者全部獲得SVR12。在中國，約有19%的HCV患者存在基線NS5A耐藥突變。競爭對手產品在治療受基因1b型HCV感染且含基線NS5A耐藥突變的患者時顯示的治癒率達20%(SVR12)。
- 對難治的基因型有效。RDV/SOF治療方案的III期臨床試驗表明，基因1a型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9%，而基因3型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7%。
- 對肝硬化患者有效。RDV/SOF治療方案的III期臨床試驗表明，肝硬化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6%。
- 對HCV/HIV共感染患者有效。RDV/SOF治療方案的III期臨床試驗表明，HCV/HIV共感染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7%。

管線中的在研藥物

- **ASC09**

IIa期臨床已完成的HIV治療在研藥物。ASC09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的治療HIV-1感染的蛋白酶抑制劑。ASC09有前所未有的耐藥基因屏障並已完成I期及IIa期臨床試驗，已顯示有效抗病毒活性。研究表明在HIV對ASC09產生耐藥性前，ASC09需要七種轉變，表明ASC09與其他經批准的蛋白酶抑制劑相比具有較高的耐藥基因屏障。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僅一種HIV蛋白酶抑制劑(洛匹那韋)於中國獲得批准及上市。洛匹那韋對具有相對較低的耐藥基因屏障，因此對蛋白酶抑制劑耐藥的患者的療效較低。此外，與達蘆那韋(在全球的經批准蛋白酶抑制劑中同類最佳的蛋白酶抑制劑)相比，病毒學研究表明ASC09是對達蘆那韋有耐藥性的72%臨床分離株為有前景的在研藥物。該等臨床試驗亦顯示出ASC09的安全性及良好的承受性。該等特徵使ASC09成為一種有潛力的HIV治療候選方案，同時適用於未經治療及已經治療患者。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啟動IIb期臨床試驗。

- **ASC06**

I期臨床已完成的肝癌在研藥物。我們旨在將ASC06開發成第一種採用RNA干擾(「RNAi」，一種藥物發現及開發領域的突破性方法)的治療肝癌的全身給藥型藥物。ASC06能夠抑制兩種肝癌細胞生長的關鍵基因—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及紡錘體驅動蛋白(「KSP」)。ASC06已完成I期及I期延長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50%接受0.7mg/kg治療的患者病情接近穩定，而一名患者獲得完全應答。我們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啟動II期臨床試驗。

- **ASC21**

待提出新藥臨床申請的HCV NS5B核糖類聚合酶抑制劑。ASC21是一種在體外研究中被證明為有效及泛基因型具有抗病毒活性的核糖類NS5B聚合酶抑制劑，具有較高的耐藥基因屏障。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及優化活性藥物成分(「API」)及ASC21的配方，此須提交臨床前項目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 **臨床前開發計劃**

我們亦有兩項內部的臨床前開發計劃處於新藥探索階段。一項為開發新療法以實現HBV較高的功能治愈率。另一項為專注新目標治療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一種脂肪性肝病)的突破性療法。

本集團的設施

我們在浙江省紹興市有一間總建築面積為17,000平方米的製造廠。我們的製造廠有一條設計年產能為130百萬片的生產線。由於基本上所有我們的在研藥物都是以片劑形式給藥，因此我們能夠使用該生產線來製造我們的藥品。我們已為製造廠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我們的製造廠配備有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具有例如熱熔擠出和高速壓片機等尖端的技術能力，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我們的設備大部分是自二零一五年採購自Leistritz和Fette等國際領先的製造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成立兩間新附屬公司：在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歌禮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以建立一個高端的製劑生產中心及肝病研發中心；及在杭州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歌禮欣諾醫藥(杭州)有限公司，以支持日後的分銷活動。歌禮總部計劃搬遷至杭州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以獲享更具吸引力的獎勵及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量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和保證團隊由16名員工組成，其中10名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我們的質量控制和保證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六年的行業經驗。為確保高質量產品，我們實行「質量源於設計」的方針，即在藥物開發階段設計製造過程，並對質量控制流程實行持續監控。

未來及前景

鑒於中國醫療改革的不斷深入，我們認為創新將成為醫療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驅動力。隨著優先審查、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認可海外臨床數據等政策的實施，本集團相信，創新驅動型生物技術公司將能從新政策中受益。此外，依我們之見，國家醫療保障局（「NHSA」）的成立將可加速政府與製藥公司之間的國家層級談判，像戈諾衛®（達諾瑞韋）等新藥將有更多機會進入醫保目錄。

我們是一個一體化抗病毒平台，專注於抗HCV、HIV及HBV同類最佳創新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在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優秀過往成就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已發展成為一體化的抗病毒平台，涵蓋了從新藥探索和開發直到生產和商業化的完整價值鏈。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一七年，中國抗病毒藥物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262億元。抗病毒藥物市場主要包括抗乙肝、抗丙肝及抗艾滋病藥物市場。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及艾滋病為所有病毒性疾病中的主要疾病，按銷售額計合共佔二零一七年抗病毒藥物市場的約80%。抗病毒藥物整體市場穩步增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未來十年，預期創新丙型肝炎藥物將在中國日益普及，並且由於丙型肝炎患者的治療率上升，中國抗病毒藥物市場將穩步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三零年的人民幣562億元及人民幣1,770億元。中國丙型肝炎藥物市場收入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70億元，佔中國整體抗病毒藥物市場約33%的份額。

除抗病毒資產之外，ASC06為I期臨床已完成的肝癌在研藥物。我們旨在將ASC06開發為第一種採用RNAi（一種藥物發現及開發領域的突破性方法）的治療肝癌的全身給藥型藥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了我們的許可方Alynham的ONPATRO™(patisiran)，使該藥物成為FDA首次批准的RNAi藥物。這一具有歷史意義的批准標誌著全新類型的療法——RNAi藥物的誕生。

隨著首批產品順利推出及全球發售的完成，我們的使命是成為一家世界級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解決抗病毒、癌症及脂肪肝疾病的三大治療領域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擬實施以下方面的業務策略：(i) 提高戈諾衛®（達諾瑞韋）的銷售額；(ii) 利用我們的戈諾衛®經驗來實現拉維達韋的商業化；(iii) 提高患者意識及教育，以增加丙肝治療需求；(iv) 發展和鞏固抗病毒管道；及(v) 發揮和加強我們的平台優勢，進一步尋求許可及收購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得CFDA批准新藥申請後，開始於中國進行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商業化。而在此之前，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產生銷售產品的收益。有關收益包含(i)於履行本集團的責任期間獲確認的有關集團許可安排的里程碑及前期付款；及(ii)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33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確認收益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為確認我們所收取羅氏就我們的戈諾衛®(達諾瑞韋)許可安排支付的前期及里程碑付款；及(ii)於中國進行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商業化期間產品銷售收入錄得的人民幣26.4百萬元。

我們預計未來幾年的收益將主要來自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及即將獲得批准的拉維達韋，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拉維達韋提交新藥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收到CFDA的受理通知書。

銷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得新藥申請批准後不久開始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本集團的製造廠位於浙江省紹興市，總建築面積為17,000平方米，配備有一條設計年產能130百萬片的生產線。銷貨成本增加乃由於在中國進行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商業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支付予羅氏的特許權使用費。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的工資、獎金及社保費用。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例如達諾瑞韋原料藥)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已聘請合約生產企業代我們生產達諾瑞韋的原料藥，且為維持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原料藥來源的連貫性，目前不擬自行生產原料藥。我們擁有生產達諾瑞韋原料藥所需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合約生產企業所開發的任何新知識產權。

與達諾瑞韋的情況不同，在提交達諾瑞韋的新藥申請時，我們的製造廠不具備若干原料藥的生產能力，後來我們建設製造廠時，我們計劃自行生產拉維達韋的原料藥及片劑製劑。

間接成本主要包括設施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以及其他生產開支。我們的製造廠配備有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具有例如熱熔擠出和高速壓機等尖端的技術能力，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我們的設備大部分是自二零一五年採購自Leistritz和Fette等國際領先的製造商。

我們同意根據戈諾衛®(達諾瑞韋)在大中華區任何及所有治療方案中的淨銷售額，向羅氏支付中單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32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戈諾衛®(達諾瑞韋)及(ii)羅氏支付的里程碑及前期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8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現金部分兌換為人民幣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審批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5,294	20.3	4,421	31.0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	69	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104	11.9	2,910	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1,361	9.5
政府補助	13,921	53.4	5,517	38.6
匯兌收益淨額	3,762	14.4	-	-
其他	-	-	1	-
總計	26,081	100.0	14,279	100.0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全部收益的3.1%，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我們商業化戈諾衛®(達諾瑞韋)引致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產生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營銷及差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大幅增加31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因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公用事業、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代理及諮詢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9,703	21.0	4,297	38.8
公用能耗、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9,233	19.9	4,698	42.5
代理及諮詢費	2,652	5.7	519	4.7
其他	1,535	3.3	1,552	14.0
上市開支	23,249	50.1	—	—
總計	46,372	100.0	11,066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承包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及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在研藥物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4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成本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開支	24,071	5,987
員工成本	18,297	14,358
第三方承包成本	10,089	15,113
折舊及攤銷	2,758	2,217
其他	4,516	2,400
總計	59,731	40,07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管線劃分的研發成本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拉維達韋	47,655	29,960
達諾瑞韋	5,707	9,396
其他 ^(附註)	6,369	719
總計	59,731	40,075

附註：「其他」包括ASC09的研發成本。

財務回顧(續)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及捐款。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3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錄得以美元計值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捐款人民幣6.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	10,702
捐款	6,35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31	—
其他	40	8
總計	7,222	10,7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期間所得稅開支。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所得稅支出	—	6,365
遞延稅項	(125)	20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25)	6,5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0百萬元及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0百萬元，預期將於一至五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製造達諾瑞韋所用的原材料，其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15.9%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戈諾衛®(達諾瑞韋)產量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599	62,211
在製品	2,551	—
製成品	1,924	—
總計	72,074	62,211

隨着我們繼續將達諾瑞韋商業化，我們繼續增加用於製造達諾瑞韋的原材料的庫存。

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將我們尚未達成但已就其收取代價的履約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有關我們許可安排的未確認里程碑及前期付款。

本集團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零，主要由於Roche的所有前期付款已確認為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5.4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431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總計	55,431	—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45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繫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數量眾多的多元客戶相關，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回顧(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所示日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5,431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7,045	24,999
預付款項	21,851	21,056
應收利息	7,219	4,635
其他應收款項	1,021	4,078
預付開支	1,871	1,970
遞延上市開支	5,520	—
預付所得稅	1,363	1,363
總計	65,890	58,101

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指我們就採購已支付並可抵扣未來應付增值稅的增值稅。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與我們購買原材料的增加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與購買原材料及其他有關的預付開支。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供應商之預付款之賬齡分析為一年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為就我們美元定期存款將收取的預期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乃雜項開支(包括租金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所有理財產品均已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007	106,521
定期存款	387,071	504,954
總計	613,078	611,475
減：		
就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4,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078	607,367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將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41	8,859
應付票據	3,563	4,108
總計	14,104	12,9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少於三個月	12,480	8,837
—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24	4,130
	14,104	12,967

財務回顧(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7,907	24,848
應付工資	6,188	9,428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203	1
應計開支	22,324	1,028
總計	76,622	35,30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我們為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HIV項目之牽頭委員會，並且我們獲獨家授權收取合共人民幣30.7百萬元之有關HIV項目之政府補助。人民幣30.7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將代政府分派予本項目之其他團隊成員。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92.8%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乃與我們購買生產設備及上述應付HIV項目團隊成員之款項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屬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向HIV項目的其他團隊成員支付了人民幣26.1百萬元。剩餘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為一年內。

應付工資之賬齡分析為應計的二零一八年年終花紅及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開支包括應付服務提供商之上市開支人民幣18.0百萬元，賬齡分析為少於3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我們已收取但截至有關日期尚未達到授予條件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即期	12,364	10,000
— 非即期	13,144	22,070
總計	25,508	32,070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46%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3.3百萬元，原因為向Presidio作出新階段性付款。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Presidio就Presidio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Presidio作出前期及/或里程碑付款)轉讓予我們的一項專利。在次要程度上，我們的無形資產亦包含Medivir就Medivir許可協議向我們授出的專利權許可(據此，我們向Medivir作出前期付款)。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至15年，鑒於專利權的期限短於預期產品銷售期限，我們認為該年期是合理的。無形資產攤銷自專利權轉讓之日開始，原因為自即日起我們可使用無形資產。

儘管我們於整個報告期間產生虧損，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因為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自Presidio轉讓予我們一項有關在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拉維達韋的專利。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就拉維達韋提交新藥申請。因此，我們並未預見無形資產減值的跡象。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研發、臨床試驗、購買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經常性支出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透過股東注資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4.00港元之價格發行224,137,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75,924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3,137,742,076港元(扣除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922)	(80,9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4,605	(742,7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271)	549,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3,412	(274,2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97	418,97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02)	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07	144,70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的授權許可夥伴的里程碑付款、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研發成本、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產品銷售增加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26.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包括：(i) 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結算付款；及(iii) 存貨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預期戈諾衛®將商業化從而持續增加其原材料的存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理財產品、購買物業、設備及在建工程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現金，主要指根據相關許可協議向 Presidio 支付的前期及／或里程碑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224.6 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 372.0 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 229.0 百萬元抵銷；及(ii)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 100.7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742.7 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 360.1 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 568.5 百萬元抵銷；及(ii)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 505.7 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與報告期間的企業融資活動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67.3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人民幣 240.5 百萬元、自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人民幣 250.0 百萬元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宣佈派股息 9.1 百萬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57.8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549.4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非控股股東就我們的第二輪融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注資人民幣 482.1 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租賃裝修及購買辦公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淨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913	217
汽車	-	32
辦公設備	48	800
租賃裝修	-	868
在建工程	2,392	29,202
總計	3,353	31,11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財務回顧(續)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項。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截至同日其中人民幣186.4百萬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案件(若發生不利裁決)，亦無任何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或有負債。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合約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物業及倉庫。磋商的物業及倉庫租期介於一至四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2.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¹⁾	7.8	8.8
速動比率 ⁽²⁾	7.1	8.2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7.8，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7.1，主要是由於日常營運付款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所帶來的匯兌。匯兌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間，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00%及77%。

僱員及薪酬政策

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集團共有269名僱員，其中266名位於中國及三名顧問位於海外。我們的僱員中有超過65.0%為學士或以上學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管理	4	1.5
研發	34	12.6
商業化 ^(附註)	149	55.4
製造	58	21.6
營運	24	8.9
合計	269	100

附註：商業化團隊成員在進行商業化之前亦進行若干研發工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8.7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內部推介和招聘會來招聘員工。本集團為商業化團隊員工提供新員工培訓以及專業與合規培訓計劃。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聘用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一般參考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表現決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吳勁梓博士擔任。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以監管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同一人兼任能更有效率地引領及管理本公司，且並不損害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與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作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間內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的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博士	實益擁有人	552,393,664(L)	49.29%
	配偶權益	44,827,414(L)	4.00%
吳夫人	信託受益人 ⁽¹⁾	44,827,414 (L)	4.00%
	配偶權益	552,393,664(L)	49.29%
Wei FU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8,721,095(L)	12.38%

附註：

- (1) 吳夫人為 Lakemont 2018 GRAT(由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透過 Lakemont Holding LLC(連同 Lakemont 2018 GRAT，統稱為「家族信託」持有本公司權益))的管理人。吳夫人行使由家族信託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並為家族信託受益人。
- (2)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由 CBC 12 持有約 5.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BC Investment Ascleitis Limited(作為 CBC 12 唯一股東)、CBC 11(持有 CBC 12 約 72.7% 股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作為 CBC 11 唯一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作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Ltd.(作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普通合夥人)、TF Capital II, Ltd.(持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約 38.3% 股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TF Capital II, Ltd. 約 52.2% 股權)、Dan YANG(作為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唯一股東)及 Wei Fu(持有 TF Capital II, Ltd. 約 47.8% 股權)均視作於 CBC 12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由 CBC 15 持有約 6.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BC 7(作為 CBC 15 唯一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持有 CBC 7 約 57.1% 股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作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 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Ltd.(作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 普通合夥人)、TF Capital II, Ltd.(持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約 38.3% 股權)及 Wei Fu(持有 TF Capital II, Ltd. 約 47.8% 股權)均視作於 CBC 15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博士 ⁽¹⁾	實益擁有人	552,393,664(L)	49.29%
	配偶權益	44,827,414 (L)	4.00%
吳夫人 ⁽¹⁾	配偶權益	552,393,664(L)	49.29%
	信託受益人 ⁽²⁾	44,827,414(L)	4.00%
JJW11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64,945,019 (L)	5.80%
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66,431,512 (L)	5.93%
CBC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72,289,583 (L)	6.45%

附註：

- (1) 吳博士與吳夫人為夫妻，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互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夫人為Lakemont 2018 GRAT的管理人(其行使由家族信託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並為家族信託受益人。
- (3)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JJW11 Limited唯一股已發行股份由吳博士代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持有。吳博士已不可撤銷委任楊荷英女士(作為歌禮生物監事及JJW11 Limited的唯一董事)作為受委代表，按其全權酌情就相關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吳博士並不享有及放棄JJW11 Limited的任何實益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BC Investment Asclepis Limited(作為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CBC 12**」)唯一股東)、CBC Investment Eleven Limited(「**CBC 11**」，持有CBC 12約72.7%股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作為CBC 11唯一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Ltd.(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普通合夥人)、TF Capital, Ltd.(持有C-Bridge Capital GP, Ltd.約38.3%股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TF Capital II, Ltd.約52.2%股權)、Dan YANG(作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唯一股東)及Wei Fu(持有TF Capital II, Ltd.約47.8%股權)均視作於CBC 12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CBC 7**」，作為CBC 15唯一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持有CBC 7約57.1%股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Ltd.(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普通合夥人)、TF Capital II, Ltd.(持有C-Bridge Capital GP, Ltd.約45%股權)、TF Capital II, Ltd.(持有C-Bridge Capital GP, Ltd.約38.3%股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TF Capital, Ltd.約77.8%股權)、Dan YANG(作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唯一股東)及Wei Fu(持有TF Capital II, Ltd.約47.8%股權)均視作於CBC 15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上市的主要原因是為研發及我們核心產品的商業化籌集資金。見下文。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令我們能：

- *推進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大我們的經營。*我們相信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進一步開發核心產品以及開發其他藥物計劃及尋求引進許可及收購機會。隨著我們首批產品的商業化，我們將需要資金及資源支持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及開發銷售網絡。此外，我們將須開發及維持與分銷商、醫院、關鍵意見領袖、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更多業務關係，由於可信度提高、商業聲譽提升以及健全的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相信這將受益於上市地位；
- *提高員工熱忱。*上市是本公司歷史上的關鍵里程碑。因此，其為我們的員工能夠分享我們的成功及成就的重要渠道，我們相信這將提高彼等對本公司取得持續成功的熱忱。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地位將提高我們吸引、招募、留任及激勵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員工(尤其是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 *提升形象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上市地位將提高我們於本行業的競爭水平，幫助我們把握合作及其他業務機會；及
- *創建長期集資平台。*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機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後續發售以及債務融資籌集資金，這將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4.00港元之價格發行224,137,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75,924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3,137,742,076港元(扣除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根據F&S報告(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中國開發新藥申請獲批准的1類藥物的平均成本一般介乎人民幣280百萬元至人民幣390百萬元。有關成本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在研藥物種類、適用症、治療領域、臨床試驗設計及入選患者人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並沒有使用上述提及的所得款項。基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相信有關估計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與我們在招股章程的披露一致)：

- 關於我們核心產品(可根據我們在研藥物計劃的進展及結果變更分配)：
 - o 約30.0%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線的持續研發，包括：
 - 約4.0%用於啟動及進行大量戈諾衛®及拉維達韋的IV期臨床試驗；
 - 約6.0%用於啟動及進行ASC09的銜接性試驗、IIb期臨床試驗及III期臨床試驗(如有需要)；
 - 約6.0%用於啟動及進行ASC06的銜接性試驗、II期臨床試驗及III期臨床試驗；
 - 約10.0%用作其他研發成本，包括長期毒理學研究、藥理學研究、大規模原料藥合成及改進及大規模處方開發以及核心產品研發的必要補充資金；及
 - 約4.0%用作員工薪酬。
 - o 約25.0%將用於戈諾衛®及拉維達韋商業化，包括：
 - 約12.0%用於(i)增聘具備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抗病毒及肝炎藥物豐富經驗的商業化人員以加大我們醫院及醫生對患病率較高地區HCV患者的覆蓋；及(ii)為商業化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抗病毒藥物、監管框架及政策更新的科學及醫學進步以及全球生物技術及藥物發展的課程，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
 - 約13.0%用於營銷活動：(i)增加組織及參加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的頻率；(ii)開展科學宣傳活動；(iii)通過與診斷設備及試劑製造商、獨立臨床實驗室、健康檢查網絡及互聯網醫療保健公司合作，提高對HCV的認知度從而提高診斷率；(iv)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v)增設區域辦事處以加深市場滲透。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 關於我們其他資產及其他用途：
 - 約 15.0% 將用於尋求新在研藥物的引進許可，儘管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尚未物色到任何指定目標；
 - 約 10.0% 將用於通過啟動及進行臨床試驗進行 ASC21 的研發；
 - 約 10.0% 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基礎設施研發及 HBV 及 NASH 發現階段兩個內部藥物計劃的早期開發；及
 - 約 10.0% 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就上述大部分計劃所得款項用途而言，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五年期間將產生支出。根據當前計劃，隨著戈諾衛®及拉維達韋的銷售額持續增加及我們投資越來越多其他在研藥物管線的臨床試驗，我們預期大部分支出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產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鑒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感謝，感謝他們一如既往的支持本集團，本人亦感謝各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和勤奮工作。

為及代表董事會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32至5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綜合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照吾等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向作為整體之閣下呈報吾等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5,126	26,601
銷貨成本		(2,798)	—
包括專利權		(1,187)	—
毛利		112,328	26,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081	14,2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1)	—
研發成本		(59,731)	(40,075)
行政開支		(46,372)	(11,066)
其他開支		(7,222)	(10,7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1,513	(20,9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25	(6,569)
期內溢利／(虧損)		21,638	(27,54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125	(17,467)
非控股權益		(12,487)	(10,073)
		21,638	(27,54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虧損)	8	4.12分	(2.12)分
攤薄(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虧損)	8	4.08分	(2.12)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21,638	(27,540)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異	(884)	(447)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884)	(44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884)	(44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0,754	(27,98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241	(17,914)
非控股權益	(12,487)	(10,073)
	20,754	(27,9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0,992	78,815
無形資產	10	53,311	36,51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墊款		412	3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715	115,63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2,074	62,211
貿易應收款項	12	55,43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5,890	58,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143,8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	–	4,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13,078	607,367
流動資產總值		806,473	875,6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14,104	12,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76,622	35,305
遞延收入	18	12,364	10,000
合約負債	4	–	40,956
流動負債總額		103,090	99,228
流動資產淨值		703,383	776,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8,098	892,0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	13,144	22,070
遞延稅項負債		–	1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44	22,195
資產淨值		824,954	869,83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9
儲備		824,940	596,952
非控股權益		824,954	596,961
		–	272,870
權益總額		824,954	869,83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	92,234	635,109	15,154	(145,545)	596,961	272,870	869,83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34,125	34,125	(12,487)	21,6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884)	-	(884)	-	(88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884)	34,125	33,241	(12,487)	20,754	
發行股份	5	240,493	-	-	-	240,498	-	240,498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	-	-	10,559	-	-	10,559	(260,513)	(249,95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1,510	-	-	1,510	130	1,640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57,815)	(57,815)	-	(57,8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	332,727	647,178	14,270	(169,235)	824,954	-	824,9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	92,234	253,408	18,318	(91,610)	272,359	136,725	409,084	
期內虧損	-	-	-	-	(17,467)	(17,467)	(10,073)	(27,5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447)	-	(447)	-	(44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47)	(17,467)	(17,914)	(10,073)	(27,98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308	-	-	308	154	46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15,234	-	-	315,234	166,878	482,112	
向非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	-	65,692	-	-	65,692	1,875	67,5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	92,234	634,642	17,871	(109,077)	635,679	295,559	931,238	

* 該等儲備賬構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24,94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13	(20,9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5,294)	(4,421)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4	–	(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	(3,104)	(2,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31	(1,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	1,176	994
無形資產攤銷	5	2,169	1,45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9	1,640	462
		18,931	(26,817)
存貨增加		(9,863)	(17,80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5,43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05)	(30,6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137	12,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1,317	10,853
遞延收入減少		(6,562)	–
合約負債減少		(40,956)	(26,603)
已收利息		2,710	4,490
經營所用現金		(53,922)	(74,558)
已付所得稅		–	(6,3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922)	(80,92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	(3,461)	(21,073)
購置無形資產	(18,745)	(19,97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000)	(568,5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72,000	360,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104	2,910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	5,1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707	(505,709)
收到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還款	–	4,3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4,605	(742,7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240,498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482,112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	(249,954)	–
向非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	67,567
已付利息	–	(317)
已付股息	(57,81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271)	549,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3,412	(274,298)
於一月一日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97	418,97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02)	33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07	144,708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078	648,350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已作為抵押品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	–	2,067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大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387,071)	(505,70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07	144,7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轉交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40 樓⁽¹⁾。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編製，且所有數字已約整至最近接的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2.2 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註：

(1)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40 樓，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6,376	—
其他國家	88,750	26,601
總計	115,126	26,601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8,056
開曼群島	16,659	17,382
總計	134,715	115,636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的位置。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人民幣88,750,000元的收益源自與一名單一合作夥伴的合作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60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合作收益的發票淨值以及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產品	26,376	—
合作收益	88,750	26,601
	115,126	26,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294	4,421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104	2,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361
政府補助*	13,921	5,517
外匯收益淨額	3,762	—
其他	—	1
	26,081	14,279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新藥研製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區分

本集團以下列主要產品線按時間及按時間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按期間		
— 合作收益	40,956	26,601
按時間點		
— 銷售產品	26,376	—
— 合作收益	47,794	—
總計	115,126	26,601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40,956

本集團按合作協議協定從合作夥伴收取不可退回前期費用及里程碑款項作開發及監管申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續)

(b) 合約負債(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確認有關承前合約負債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而確認的收益		
合作收益	40,956	26,601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76	9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69	1,459
經營租賃開支	1,074	1,086
核數師酬金	1,474	118
研發成本	59,731	40,075
已售存貨成本	2,798	-
外匯(收益)／虧損	(3,762)	10,70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640	462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的稅率計算期間所得稅開支。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支出	-	6,365
遞延稅項	(125)	204
期內總稅項支出	(125)	6,569

7.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9,120,05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7,8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828,788,586股股份，其中包括期內已發行17,724,304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報告期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811,064,282股股份(附註25(a))(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14,75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資本化發行視為已發行之811,064,282股股份)。在計算本期間之股份數目時經已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計算，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828,788,586股股份，並假設已就股份獎勵計劃下視為行使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4,125	(17,4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24,304	14,750,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811,064,282	811,064,282
攤薄的影響－股份獎勵計劃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8,788,586	825,814,282
	8,405,252	—
	837,193,838	825,814,28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78,815	49,825
添置	3,353	31,119
期內計提折舊	(1,176)	(2,108)
出售	—	(21)
期末賬面值	80,992	78,815

10.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36,517	20,432
添置	18,745	20,651
期內計提攤銷	(2,169)	(3,442)
匯兌調整	218	(1,124)
期末賬面值	53,311	36,517

1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599	62,211
在製品	2,551	-
製成品	1,924	-
	72,074	62,211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431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45天至60天。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5,43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21	4,078
應收利息	7,219	4,635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7,045	24,999
預付款項	21,851	21,056
預付所得稅	1,363	1,363
預付開支	1,871	1,970
遞延上市開支	5,520	-
	65,890	58,101

未被視為減值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5,890	58,101

計入上述結餘的未逾期及未減值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產品的投資	-	143,831

上述投資指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的投資，預期利率介乎每年0.35%至5%。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007	106,521
定期存款	387,071	504,954
	613,078	611,475
減：		
就應付票據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	(4,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078	607,367
按人民幣計值	156,392	20,542
按美元計值	456,630	586,772
按其他貨幣計值	56	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078	607,36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按本集團的立即付現規定，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41	8,859
應付票據	3,563	4,108
	14,104	12,967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2,480	8,837
三至六個月	1,624	4,130
	14,104	12,96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30天期限結算。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7,907	24,848
應付工資	6,188	9,428
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203	1
應計費用	22,324	1,028
	76,622	35,30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12,364	10,000
非即期	13,144	22,070
	25,508	32,070

於報告期間，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070	15,824
期／年內已收補助	4,554	24,246
已撥出金額	(11,116)	(8,0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8	32,070
即期	12,364	10,000
非即期	13,144	22,070
	25,508	32,070

該等補助乃與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新藥研製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有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杭州贊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德」)與PowerTree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贊德認購歌禮生物科技約2.44%股權，現金代價為312,220美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贊德、杭州贊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勤」)、杭州贊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維」)及杭州贊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放」)(統稱「中國股份激勵實體」)及PowerTree與歌禮生物科技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贊勤、贊維、贊放、贊德及PowerTree同意分別認購歌禮生物科技約1.18%、1.18%、1.18%、0.25%及10.08%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497,045元及3,133,689美元。代價乃根據當時的公平市值釐定。建立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目的是為未來的員工激勵計劃保留股權。楊荷英女士，歌禮生物科技監事及一名董事的母親(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集團僱員(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通過訂立合夥協議方式認購贊勤及贊維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JJW11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成立目的乃為設立一個境外股份獎勵平台以取代中國股權激勵實體及為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激勵持有股份。對於已認購中國股份激勵實體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獎勵金額乃根據其先前於該等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權益釐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僱員將無任何權利收取彼等獲授的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除非及直至股份已向彼等轉讓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且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於彼等。當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未歸屬股份將由合夥企業保留。

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股份的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股份市值計量並使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並就扣除將於歸屬期間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已授予一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19. 股份獎勵(續)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代價人民幣319,000元已授予5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代價人民幣486,000元已授予19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代價人民幣2,750,000元已授予67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於期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640,000元自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2,000元)。

2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有若干物業及倉庫。物業及倉庫租期經磋商釐定為介乎一至四年不等。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2,191	1,961
第二至第三年	5,122	2,843
三年以後	352	1,050
	7,665	5,854

21.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720	1,76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到向一名監事提供貸款的還款：			
楊荷英	(i)	—	4,340
來自一名監事的利息收入：			
楊荷英	(i)	—	69

附註：

(i) 向一名監事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其關聯方並無重大結餘。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431	55,4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240	8,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078	613,078
	676,749	676,7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104	14,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231	70,231
	84,335	84,3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713	–	8,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3,831	143,8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4,108	–	4,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367	–	607,367
	<u>620,188</u>	<u>143,831</u>	<u>764,0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67	12,9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876	25,876
	<u>38,843</u>	<u>38,843</u>

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知情及自願雙方於公平交易中交換或結償工具的金額，惟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以下各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金融產品的投資	–	143,831	–	143,831
	–	143,831	–	143,83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平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公平值計量。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名義金額釐定其賬面值，並認為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基本上屬短期性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報告期後事件

(a)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向於上市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645,812,103股股份及228,593,204股優先股，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87,440.5307美元予以資本化。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b) 首次公開發售

於上市日期，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4.00港元之價格發行224,137,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75,924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3,137,742,076港元(扣除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釋義

「Asclethis」、「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FDA」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吳博士、吳夫人、Lakemont Holding LLC及Lakemont 2018 GRAT（作為一個集團，或指其中任何一名）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戈諾衛®(達諾瑞韋)、拉維達韋、ASC09及ASC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勁梓博士，我們的創辦人以及吳夫人的配偶、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辦人」	指	本集團的創辦人吳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性新藥，製藥公司於藥品上市申請獲批之前獲准經司法權區運送(通常運往臨床調查人員)的實驗性藥品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股份在主板上市的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MAH」	指	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吳夫人」	指	何淨島女士，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博士的配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